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檢核」VS「實習生資格檢核」補充說明

類型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檢核及應繳驗表件【7/10 前】	「實習生」資格檢核及應繳驗表件【7/31 前】
<p>1.大四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p>	<p>(1)當學期會完成畢業資格且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應繳表件：請最晚於 7月10日前 檢核是否已符合畢業資格及修畢師培課程(含修課成績及格、通過語言檢定等畢業門檻)。</p> <p>A.學士學位證書：由師培處實輔組洽本校教務處掃描確定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如有特殊情形因故無法於7月10日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務必事先 e-mail 通知實輔組張小姐 intern@mail.ntcu.edu.tw。</p> <p>B.報考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修課者，由師培處課程組提供。</p> <p>如有特殊情形因故無法於7月10日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事先 e-mail 通知實輔組張小姐 intern@mail.ntcu.edu.tw。</p>	<p>1.取得學士學位-若教師資格考試完成繳驗學士學位證書，即確認符合實習生資格。</p> <p>2.取得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教師資格考試完成繳驗該證書，即確認符合實習生資格。</p> <p>3.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 <p>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含公費生)，尚未上傳 2 項修業要求證書(1.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基礎級證書(1 科)及 2.本校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1 項)的學生，敬請於 7月31日前完成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yFSkNJw7FWEM9Cgv9。(未完成者將不符半年教育實習資格)</p>
<p>2.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校友</p>	<p>免暫准報名</p>	<p>1.學士或研究所學位證書。</p> <p>2.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3.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或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 <p>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含公費生及教專學程生)，尚未上傳 2 項修業要求證書(1.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基礎級證書(1 科)及 2.本校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1 項)的學生，敬請於 7月31日前完成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yFSkNJw7FWEM9Cgv9。(未完成者將不符半年教育實習資格)</p>

類型	「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資格檢核及應繳驗表件【7/10 前】	「實習生」資格檢核及應繳驗表件【7/31 前】
3.碩博班在學中或應屆畢業生	<p>(1)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當學期會完成或已完成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論文)。</p> <p>(2)應繳表件：</p> <p>A.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申請實習者，已由實習申請資料中提供學士學位證書。 ➢ 未申請參加實習者，請繳交「<u>研究所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資格檢核表</u>」並繳交相關文件。 ➢ 無學士學位證書者，請務必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後，於7/10前 E-mail 給實輔組張小姐。 <p>B.報考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修課者，請最晚於7月10日前確認修課成績及格，由師培處課程組提供。請確認是否已於規定期間內向師培處課程組提交申請書。</p> <p>C.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學分證明(不含論文)-請最晚於7月10日前檢核是否已完成修畢學分及成績及格，符合者，由師培處實輔組製作修畢應修學分證明。</p> <p>如有特殊情形因故無法於7月10日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事先 e-mail 通知實輔組張小姐 intern@mail.ntcu.edu.tw。</p>	<p>1.取得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教師資格考試完成繳驗該證書，即確認符合實習生資格。</p> <p>2.研究生依實習申請書所填資料，繳驗相關表件，尚未繳交者，請最晚於7/31前自行 E-mail 電子檔或繳交影本表件：</p> <p>(1)勾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者。</p> <p>(2)勾選「休學證明文件」者。</p> <p>(3)勾選「帶論文實習申請書」者(需註冊在學)。</p> <p>需要轉換實習身分者，最遲於7月31日前及繳交實習學分費前確認，並通知實輔組張小姐。</p> <p>3.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 <p>4.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不含公費生及教專學程生)，尚未上傳 2 項修業要求證書(1.學科知能評量檢測基礎級證書(1 科)及 2.本校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通過證明(1 項)的學生，敬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yFSkNJw7FWEM9Cgv9。(未完成者將不符半年教育實習資格)</p> <p>5.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若教師資格考試完成確認修畢資格，即確認符合實習生資格。</p>
4.進修推廣部幼教專班	<p>(1)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正在修習最後一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應繳表件-由進修推廣部提供。</p> <p>A.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B.報考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1.學士或研究所學位證書。</p> <p>2.取得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若教師資格考試完成繳驗該證書，即確認符合實習生資格。</p> <p>3.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
5.進修推廣部國小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班	免暫准報名。	<p>1.學士或研究所學位證書。</p> <p>2.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3.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
6.進修推廣部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班	免暫准報名。	<p>1.學士或研究所學位證書。</p> <p>2.實習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3.通過 113 教師資格考試-待 7/29 放榜後確認。</p>